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官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郭雪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7 日

附：相关个人简历

官念：女，1987年3月出生，硕士，法律职业资格，基金从业资格。曾任公司法律部高级经理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官念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郭雪飞：男，1987年12月出生，硕士。曾任法院助理审判员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、高级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。